

劳务派遣合同

项目名称： 部门运转聘用人员经费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 标 人： 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现就具体事项订立以下条款:

一、合作事项

-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条件,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从事有关工作,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负责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招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续期或解除(终止)等手续。
- 2、劳务派遣驾驶员 56 人 : 其中大型车驾驶员 12 人,中型车驾驶员 13 人,小型车驾驶员 30 人;劳务派遣内勤人员 1 人。

二、劳务派遣期限

12个月(自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起 30 日内,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
- 2、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 3、乙方根据甲方对派遣员工的每月工作考核以及服务项目增减变化的通知,核准并为派遣员工办理奖惩、调档、转移、社会保险及劳动人事各项手续。

- 4、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追偿。
- 5、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专业技能指导,并如实向甲方介绍情况。
- 6、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
- 7、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乙方联系人姓名: 张文莲 电话: 53672385

电子邮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9 号综合楼 9-22 幢 2 层 3 层 20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要使用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对派遣人员学历、年龄、性别及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素质等要求,说明劳务用工期限及起止日期。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
- 2、甲方发现派遣人员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时,有权将派遣人员遣返乙方。
- 3、甲方依据自身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时,一般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4、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时,应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 5、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参照当地政策规定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生病、病逝等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

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

6、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

7、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遣返乙方：

(1)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经济损失超过 2000 元以上的（含 2000 元），或行政处罚的；

(4) 患病或非因工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5)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通过岗位测试、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除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上述事项及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等问题时，由乙方处理并承担。

8、甲方向乙方遣返派遣员工，应出具退岗通知，并写明退岗原因及事实依据，甲方因生产组织调整及非过错原因遣返派遣员工，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派遣员工被解除劳动关系后，所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9、若因甲方生产停待，自停待之日起甲方将停待派遣人员名单交乙方。自停待之月起，甲方继续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该批人员停、待产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并按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支付基本生活费。

五、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结算标准

1、社会保险费：甲方按月按北京市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

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市地方规定进行计算。

2、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乙方岗位薪酬标准。

3、住房公积金：甲方按月按国家和北京市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4、派遣服务费和其他费用：①派遣服务费按照每名派遣人员 517 元/月的标准支付；②其他费用 1 %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因工伤或事故造成的费用、需支付给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等)。

5、甲方每月 5 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每月 8 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每月 10 日 (费用支付日) 甲方将上月劳务费用以 转账或支票 形式支付给乙方。

6、乙方须在每月 15 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甲方不按照本协议所要求的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所有款项，逾期 30 天以上的，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支付逾期未付款项 1% 的滞纳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

(二) 克扣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三) 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四)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七、其它

-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北京市法规和政策发生冲突时，应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 3、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发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69600053012761



日期：2022年 1月 29日